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7樓
聯絡方式：傳真 02-89691366

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7號4樓(裕民大廈)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銀局(四)字第0958501378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信託業法第48條之3、第63條修正條文業經奉 總統95年5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5841號令公布，檢附修正條文一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6月5日金管法字第0950008918號書函轉總統府秘書長95年5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0950075840號函辦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曾國烈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